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如下：

一、董责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宜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